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格[2020]131号

签发人：邹娜

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托育机构 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城区、开发区(长春新区)发改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吉发改价格[2020]91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经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，函复我委有关托育机构办理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限时办结制度的意见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1、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。
- 2、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、水、气、热等业务，实行限

时办结制度。即由托育机构持有关部门发放的资质证明进行办理，长春市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市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办理流程期限为0.5个工作日；供热企业退费的办理期限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在4月末全面完成电费退补及改类工单。

3、鉴于市水务集团已将托育机构归类为执行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户类，属于教育类用水，已执行居民用水平均价格，在限时办结上按照该集团现行流程办理。

4、各级价格部门及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联系人：徐航宇 电话 88779063 13756528589

马益燕 电话 88777189 13578718315

附件：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[2020]91号）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16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91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局，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42号）精神，对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；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、水、气、热等业务，实行限时办结制

度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，及时调整价格分类并制定办结时限，确保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政策执行到位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三、此价格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